

95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经济法系列 ▷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强 力/著

金融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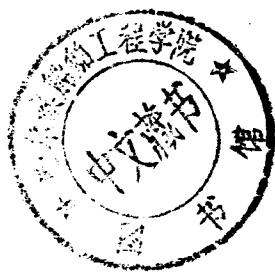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经济法系列

金 融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强 力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强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2227-X

I. 金… II. 强… III. 金融-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N. D92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987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1.75 字数/570 千

版本/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法律出版社发行部教材科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2227-X/D·1852

定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有特色、高质量、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这个目标，努力编写出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若干系列，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金融法》是经济法系列的一种，由强力著。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 南绍文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3)
第一节 金融概述	(3)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3)
第三节 金融法的地位、体系及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世界主要国家金融体制和金融立法	(25)
第一节 世界主要国家金融体制及其特征	(25)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金融立法及立法趋势	(34)
第三章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立法趋势	(45)
第一节 中国金融体制及其改革	(45)
第二节 中国金融立法及立法趋势	(52)

第二编 银行法（上）

第四章 银行法概述	(59)
第一节 银行与银行体制	(59)
第二节 银行法地位与内容体系	(62)
第三节 各国的银行立法	(65)
第五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基本制度	(69)
第二节 中国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88)
第六章 普通银行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普通银行法基本制度	(119)
第二节	中国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37)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163)
第七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基本制度	(171)
第二节	中国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74)
第八章	中国涉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中国涉外金融机构概述	(185)
第二节	中国外资金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86)
第三节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法律制度	(191)
第四节	中国境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93)

第三编 银行法（下）

第九章	存款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存款法基本制度	(199)
第二节	储蓄存款法律制度	(204)
第三节	机构存款法律制度	(212)
第十章	贷款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贷款法基本制度	(219)
第二节	借款合同法律制度	(238)
第三节	贷款担保法律制度	(240)
第十一章	银行结算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结算与结算法概述	(255)
第二节	银行帐户管理法律制度	(257)
第三节	现行银行结算法律制度	(262)
第十二章	银行投资及其他行为法律制度	(284)
第一节	银行投资行为法律制度	(284)
第二节	银行信用卡法律制度	(287)

第三节	银行同业拆借法律制度·····	(296)
第四节	银行其他行为法律制度·····	(298)

第四编 货 币 法

第十三章	货币法概述·····	(305)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制度·····	(305)
第二节	货币法的地位与体系·····	(310)
第十四章	人民币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312)
第二节	人民币发行法律制度·····	(318)
第三节	人民币流通的法律制度·····	(324)
第十五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基本制度·····	(332)
第二节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38)
第十六章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354)
第一节	金银管理法基本制度·····	(354)
第二节	中国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355)

第五编 票 据 法

第十七章	票据法概述·····	(36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65)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371)
第十八章	票据法基本制度·····	(378)
第一节	票据法律关系·····	(378)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81)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92)
第四节	特殊票据与票据瑕疵·····	(404)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11)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412)
第十九章	汇票法律制度 ·····	(415)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与分类·····	(415)
第二节	出票·····	(418)
第三节	背书·····	(423)
第四节	承兑·····	(427)
第五节	保证·····	(430)
第六节	付款·····	(432)
第七节	追索权·····	(435)
第二十章	本票法律制度 ·····	(440)
第一节	本票法基本制度·····	(440)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442)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445)
第四节	本票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446)
第二十一章	支票法律制度 ·····	(448)
第一节	支票法基本制度·····	(448)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451)
第三节	支票的付款·····	(454)
第四节	支票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456)

第六编 证 券 法

第二十二章	证券法概述 ·····	(459)
第一节	证券的特征、分类与职能·····	(459)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468)
第三节	证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75)
第四节	证券法的地位、内容和体系·····	(477)
第五节	各国证券立法概况·····	(479)

第二十三章 证券管理体制	(487)
第一节 各国证券管理体制比较.....	(487)
第二节 中国证券管理体制.....	(491)
第二十四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494)
第一节 证券发行法基本制度.....	(494)
第二节 中国债券发行法律制度.....	(499)
第三节 中国股票发行法律制度.....	(506)
第二十五章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519)
第一节 证券交易法基本制度.....	(519)
第二节 中国债券交易法律制度.....	(527)
第三节 中国股票交易法律制度.....	(530)
第二十六章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546)
第一节 证券机构的地位及分类.....	(546)
第二节 证券商法律制度.....	(548)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法律制度.....	(562)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法律制度.....	(673)

第七编 信 托 法

第二十七章 信托法概述	(581)
第一节 信托概述.....	(581)
第二节 信托法的地位与体系.....	(586)
第二十八章 信托法的基本制度	(589)
第一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589)
第二节 信托财产.....	(593)
第三节 信托关系人.....	(595)
第四节 公益信托.....	(601)
第二十九章 信托业法律制度	(606)
第一节 信托业法概述.....	(606)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09)
第三节	信托业务经营规则·····	(612)

第八编 保 险 法

第三十章	保险法概述 ·····	(62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621)
第二节	保险法的概念、地位与内容·····	(628)
第三十一章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	(632)
第一节	保险合同总论·····	(632)
第二节	保险合同分论·····	(654)
第三十二章	保险业法 ·····	(669)
第一节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法律制度·····	(669)
第二节	保险经营机构法律制度·····	(671)
第三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法律制度·····	(684)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金融概述

一、金融与金融形态

所谓金融，按字面意思解释，就是指货币的转移，资金的融通。金融属于现代经济学中生产、消费、分配、交换四大范畴的分配范畴。

从资金融通的层次上看，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是指全社会的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和管理活动的总和。它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活动和信用分配活动。财政分配具有无偿性和强制性，信用分配则具有有偿性和自愿性。狭义的金融是指货币流通和信用分配活动的总和。这里，从参加主体上看，包括企业、银行、个人以及国家；从其行为上看，主要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与支付，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票据的承兑与贴现，银行同业拆借，金银和外汇的买卖，国内、国际的货币收付与结算，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财产的信托，融资租赁，保险以及个人之间的借贷等活动。金融学和金融法意义上的金融就是指狭义的金融。

金融形态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划分三对范畴。从资金融通有无中介来看，金融有“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之分。融资双方当事人即筹资人和投资人直接（或通过金融中介机构代理）发生货币资金有偿借贷行为或投资行为，产生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称为“直接金融”。融资双方当事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媒介体而发生资金借贷行为、产生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称为“间接金

融”。这里，投资人将资金以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为条件存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形成存款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金融机构则以资金所有权人的身份，将筹集起来的信贷资金以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为条件，以抵押、保证、贴现等形式贷放给借款人，形成银行与借款人即筹资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从金融资产交易的方式看，有信贷融通和证券融通之分。信贷融通是供求双方以借贷形式进行的面对面交易，证券融通则是供求双方以投资形式进行的市场交易。从筹资主体的资产形成来源来看，有债务融资和股本融资之分。债务融资多以信贷形式取得，筹资者必须承担还本付息责任。股本融资则多以证券形式进行，投资者自己承担融资风险。

在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的早期，简单的直接金融活动占据统治地位。它以高利贷信用为典型代表。进入工业社会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对资金融通的需求量愈来愈大，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纷纷建立，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故以银行信用为代表的间接金融活动取代高利贷信用占据了统治地位。20世纪50年代以来，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兴起，人类进入了后工业社会，随着战后各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产业界对资金的需求量和流动性要求愈来愈高，普通公民的金融投资意识也日益增强，同时融资风险也愈来愈高。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方式从市场上直接筹募资金，大大提高了筹资的规模、速度和效益，分散了融资风险。西方国家的直接融资、证券市场融资和股本融资比重上升，有的国家已达到与间接金融旗鼓相当的地步。如80年代的美国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比例为50：50，日本也达到30：70。显然，这是战后西方金融发展的特点和趋势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金融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财政拨款一统天下到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拨改贷”，再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证券市场融资形式的开放，我国的金融形态，已初步形成了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为辅的新格局。截止到1996年底，我国有价证券余额已占同期社会金融净资产的10%，加上其他形式，直接

融资已占到 20% 左右。这种趋势在大力培育、发展和规范资本市场的形势下，还将继续发展。但是也应看到，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及其国情、历史、市场和信用发达程度不同，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并不存在一个通用于各国的合理比例。

二、货币与金融

（一）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它是固定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

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等五种基本职能。它的出现和广泛使用，使商品交易以最高效率的方式进行，使商品交换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

（二）货币的金融属性

货币是金融运作的基本工具。金融与货币密不可分，相辅相成。货币是沟通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媒介和命脉，是现代经济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三）货币形式

纵观人类社会，货币的产生发展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和电子货币五种形式的更替。历史上，龟壳、海贝、蚌珠、皮革、齿角、米粟、布帛、农具等均充当过货币，是为实物货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冶炼技术的提高，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时期，金属货币以其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易于流通而取代实物货币占据统治地位。铜币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铸币。而金银作为货币材料则是金属货币的鼎盛时期。由于金属货币在流通中会发生磨损、不足值等现象，再加上国家人为地实行铸币变质政策，以及随着商品交换规模的不断扩大，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已难以满足交换的需要，金属货币逐渐被纸币和信用货币所取代。纸币，亦称代用货币，是国家发行和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故有其自身的流通规律，即纸币发行量必须和流通中对金属货币的需要量相一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北宋的“交子”已是典

型的纸币，它是由国家印制、强制使用的不兑现的货币符号。其后的元、明、清发行的宝钞也属纸币。所谓信用货币是指在流通中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以银行券、汇票、本票、支票等形式存在的货币。信用货币以票据流通为基础，直接源于货币的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职能。它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金属货币制度崩溃和信用制度发展的直接结果。信用货币的出现大大减少了现金流通，加速了资金周转。随着当今社会经济发展和电子通信高度发达，电子货币应运而生。所谓电子货币是指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储存和处理的存款。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信用货币的构成已发生显著变化，即存款货币在整个货币供应量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而现钞的比重越来越小。因此，以各种信用卡为介质、通过银行的电子划拨系统记录和转移存款，即电子货币较之现钞和存款货币来完成大规模的商品交换，显得更节约、更方便、更准确和更安全。电子货币的出现，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又一次革命。正像支票存款代替通货一样，电子货币最终将取代支票而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支付手段形式。

三、信用与金融

（一）信用的本质与职能

信用一词有多种涵义，经济学和金融学上的信用是指，不同所有者之间以一定的财物或货币为客体，以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为条件而实现的一种价值运动形式。任何信用涉及两方当事人，授信者即债权人将一定的财物或货币交付给债务人，换取受信者即债务人将来还本付息的承诺。债务人的承诺就是信用，“人言为信”即源于此意。

信用是商品、货币经济的范畴。商品交换的发现，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职能的出现是信用存在的基础。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媒介商品买卖关系，但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商品的买卖和货币的支付在时间上发生了不一致，即出现赊购赊销现象。这时，货币开始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买卖关系也因此转化为债权债务关系。

于是就产生了信用。可见，信用反映着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让渡财物或货币的经济利益关系。

在现代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信用具有两项基本职能。一是资金再分配职能，二是提供和创造货币的职能。信用属于社会再生产中分配范畴。它把社会各方面的闲置货币资金动员与集中起来，并通过一定方式供给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信用分配是在企业财务初次分配和国家财政再分配的基础上进行的，具有短期性、调剂性和偿还性的特点。在社会再生产扩大中，现有流通中货币数量不足时，企业就会要求银行提供追加贷款；银行扩大信贷规模，就是把追加的货币投入流通，从而创造出新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从而促进经济增长。

现代商品经济就是货币信用经济。信用通过筹集和分配资金、供给和创造货币两大职能对加速资本周转、节约流通费用、调整经济结构和货币流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信用的金融属性

信用是现代金融运作的基本形式。换言之，现代金融就是资金的信用融通，因为行政分配毕竟只占社会分配的较小部分。金融与信用相伴相随，相辅相成。没有信用，金融就会失去动力和活力。没有金融，信用也就会失去基本活动舞台。信用促进了金融的活跃、持续的发展，金融也丰富和提高了信用的内涵。

（三）信用形式与信用体系

按照不同的标准，信用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形式。以信用主体为标准，可分为公共信用和私人信用。以信用的对象为标准，可分为对物信用和对人信用。以信用的用途为标准，可分为生产信用与消费信用。以时间长短为标准，可分为长期信用、中期信用和短期信用等等。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形式不断发展，并出现多样化和相互结合的趋势。当前，各国的信用形式主要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租赁信用、信托信用、民间信用和国际